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夏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2021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持有本公司股份56,759,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9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12,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0%）。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夏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刚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夏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2月14日	21.31	10,000	0.0045
		2022年2月15日	21.28	80,000	0.0360
		2022年2月16日	21.16	10,000	0.0045
		2022年2月18日	21.02	543,000	0.2444
		2022年3月1日	22.25	866,600	0.3901
	合计				1,509,600

注 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价格区间为 20.96 元/股—22.39 元/股。

注 2：夏刚先生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82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49,845 股，总股本由 202,807,800 股增至 222,157,645 股。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夏刚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2.4377%，其一致行动人晏志清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1.342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相应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来，晏志清先生未减持股份，夏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 1,509,6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67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刚	合计持有股份	56,759,350	25.5491	55,249,750	24.8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9,838	6.3873	12,680,238	5.7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69,512	19.1618	42,569,512	19.1618

注 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夏刚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夏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夏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